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1〕12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全省职业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职成〔2021〕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高校，下同）要将深刻学习

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通过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师生座谈等多种方式，在全省职业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的热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干事创业的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

二、各地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研究部署本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筹备召开本地职业教育大会，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三、各地、各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认真制定“一地一策”“一校一品”方案，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各地、各学校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厅。

2021年5月10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1日印发

